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10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惠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惠如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通知書、證明書影本及雙掛號回執影本，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，須將債權讓與合法通知或提示債務人始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依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述，債權人於民國107年4月20日受讓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之債權，並通知債務人，但債務人蔡惠如已於民國103年12月5日因案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債權人尚未將該債權讓與證明通知監所單位，因債權讓與通知相關證明並未合法送達予債務人，故尚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2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